

汕尾市水塘河道清淤实施方案（2026-2030 年）编制项目需求书

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资质要求：需同时符合所有选中资质子项
4. 资质要求说明：水利行业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
5. 备案要求说明：无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汕尾市水塘河道清淤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编制项目

2. 项目规模：2200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按照《关于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令》（2024年第2号省总河长令）《关于建立水塘河道清淤常态化工作机制的令》（2024年第3号市总河长令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编制汕尾市水塘河道清淤未来五年的总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技术要求：开展前期技术文件编制、基础资料收集整理、现场初步查勘等准备工作；对全市水塘河道信息及地理位置现场查询、记录及复核；对水文气象、地形、清淤

等有关技术进行技术分析；充分利用现有成果、全面整理基础数据和监测结果，科学编制全市水塘河道清淤未来五年的实施方案。

2、进度要求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。

3、工作要求：咨询单位需具备专业的编制人员，有多年编制报告经验，并有相关业绩。

4、验收要求、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：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220000.00 元。

2. 中选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若采购人有额外要求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（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）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汕尾市水务局

2026年5月14日